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射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型汽车号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,049.43万元（大写：陆仟零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,332.97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叁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大型汽车号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,049.43万元（大写：陆仟零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,332.97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叁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普通摩托车号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,049.43万元（大写：陆仟零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,332.97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叁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轻便摩托车号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,049.43万元（大写：陆仟零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,332.97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叁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,049.43万元（大写：陆仟零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,332.97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叁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挂车号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,049.43万元（大写：陆仟零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,332.97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叁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低速车号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,049.43万元（大写：陆仟零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,332.97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叁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教练汽车号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,049.43万元（大写：陆仟零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,332.97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叁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,049.43万元（大写：陆仟零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,332.97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叁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电动自行车号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,049.43万元（大写：陆仟零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,332.97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叁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固封装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,049.43万元（大写：陆仟零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,332.97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叁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5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9812024000033 第(1)包 2024-04-25 15:38:55

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2024-04-25 15:38:55